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45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 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 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旅游局 省交通运输厅

为坚定践行“八八战略”，推进“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加快全省综合交通发展，打造高水平旅游万亿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省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促进理念融合

（一）统一思想认识。交通运输、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是我省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路子、续写“八八战略”新篇章的重要实践，是交通运输领域、旅游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加快建设综合交通强省、推进旅游业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理念，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

（二）强化规划引导。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积极推进交通

运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有机衔接。以“一项交通工程就是一道风景”的理念,组织编制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和系列专项规划,通盘考虑交通运输设施建设与旅游要素、旅游资源的相互衔接,统筹推进陆海旅游交通和岛际旅游交通建设,加快形成陆、海、空三位一体的旅游交通体系和“快旅慢游”的综合旅游交通网络。

(三)明确发展目标。到“十三五”末,力争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以上,打造国内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金名片”,形成50个以上有浙江特色的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样板区,实施一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率先打造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标杆省。

## 二、加快设施融合

(一)构建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围绕“5411”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以中心城市为依托,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等为重要节点,构建航空、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内河水运客运、海上岛际客运等有机结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高旅游目的地的可进入性。把美丽公路作为万村景区化建设的重点,加强通景公路沿线环境整治,优先支持乡村A级景区公路建设,加快建设4A级和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特色小镇、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主干道路网,建设以京杭大运河、长湖申线航道、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瓯江

为主轴的内陆水上交通走廊,发展海上旅游交通经济带。

(二)完善各类交通配套设施。实施“万里绿道网”工程,打造滨水型、山地型、田园型等多样化绿道,建设徒步骑行服务驿站,完善全域步道系统和自行车路网等慢行交通系统。优化旅游交通标识标牌的设置,推行旅游交通标志与新建、改建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十三五”末,在全国率先实现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在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主要公路沿线标识设置,基本完成3A级景区、重要城市、乡村旅游点等在普通公路沿线标识设置。改造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咨询、旅游购物等功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型服务区转型升级,打造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推进普通公路服务站(点)建设,“十三五”期间建成1000个兼具观景、游憩功能的普通公路服务站(点)。完善高速公路路面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提高自驾游客夜间驾驶的安全性与舒适性。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力争到“十三五”末通往中心城市、重要港口、机场和5A级景区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均开通ETC多通道。改造提升水上旅游码头、游艇基地及相配套的停车场、候船大厅等基础设施,保障旅游船舶靠离泊和乘客上下船安全。“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100个自驾车(房车)停靠点和综合营地,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的自驾车(房车)营地体系,将我省打造成“中国东部自驾游天堂”。按照国家A级厕所标准,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交通集散点的“厕所革命”,在客流集中的服务区、客运交通

枢纽设置第三卫生间。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加大对“诗画浙江”的形象宣传。

(三)提高旅游交通集散衔接效率。完善机场、火车站、道路客运站、码头与旅游交通的接驳功能,建成一批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实现交通换乘的无缝对接。推动旅游交通专线和城市公交专线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加快建设配套的道路客运站、停靠站和停车场。拓展一批连接4A级以上景区和跨县域的旅游交通专线。探索在交通枢纽与客流量较大景区之间采用新型交通方式解决游客进出问题。加快汽车租赁点在交通枢纽地的布局,鼓励健全汽车租赁联网运营,推动实现一地租车、异地还车。以杭州城西综合交通枢纽、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舟山慈航广场旅游集散中心、普陀山机场改扩建等项目为重点,推进交通枢纽“运游一体化”建设。

### 三、拓展服务融合

(一)创新发展旅游客运市场。加强公空、公铁、水陆联运,增设或加密开往重点旅游景区(点)的客运班线,实现机场、高铁站、码头到附近城镇客运班线全时衔接。探索在“黄金周”“小长假”允许客运班车开行临时省内包车,缓解旅游旺季运力不足。支持运力闲置的客运班车依法向旅游包车转型。鼓励客运企业、旅行社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个性化的旅游客运定制服务,建设电子票务网络,减少游客排队等候时间。鼓励企业完善票务服务系统,推进跨行业票务合作,提供“车票+门票”“船票+门票”等一站式

票务服务。

(二)共享旅游交通信息服务。依托省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和省旅游产业监测服务平台,加强智慧交通和智慧旅游的深度衔接。制定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数据共享清单,完善共享机制。以应用为导向,创新旅游交通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大数据的利用率和共享度。在全国率先实现旅游咨询功能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全覆盖。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APP)等媒介,打造省旅游交通信息统一发布平台,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全面、权威的信息服务。支持共享单车等“互联网+旅游交通”的实现方式,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

(三)强化旅游交通秩序管理。推进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景区事故多发路段航段、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桥梁隧道和水上旅游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制定完善旅游交通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新兴旅游交通项目的安全监管措施。规范旅游包车客运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旅游交通信用管理,完善旅游交通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健全违法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全面推行“正规社、正规车、正规导”服务模式,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文明出行和“最美旅游行业”建设工作。

#### 四、深化产业融合

(一)打造多样化的旅游交通产品。合理利用港口、铁路、古道遗址等设施,发展旅游交通新业态。挖掘提升京杭大运河、钱塘

江、杭州湾跨海大桥、舟山跨海大桥等的交通文化旅游产品,争取适时增开旅游列车、旅馆列车等特色旅游专列。以“美丽公路+特色经济”的理念,打造“畅、安、舒、美”的自然风景线、历史人文线、科创产业线和生态富民线。开发建设一批沿海风景道、大运河风景道、高速公路风景道等多类型的精品旅游风景道,修复完善森林古道,创新水上旅游产品,开辟国际邮轮旅游航线和游艇帆船游线,支持打造江南特色水上线路和夜游产品。积极发展低空飞行旅游产品,建设一批航空特色小镇、国家级低空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航空飞行营地示范工程。

(二)积极发展旅游交通装备制造业。以特色轨道交通产业、航空航天产业和高端船舶制造业为基础,优化旅游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布局,支持省内优势企业开展国内外并购与合资合作,重点发展邮轮游艇、游船、房车、新能源旅游汽车、旅游电瓶车、充电桩、轨道交通、低空飞行等旅游交通装备制造业。加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提升技术水平和建造品质,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品牌的骨干企业,打造旅游交通装备及配套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应用基地。

## **五、构建融合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落实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各项措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支持,共同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支持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所需用地、用海、用水、用林的保障。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鼓励省旅游集团、省交通集团、浙江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等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领域的建设开发。加大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所需的经营、管理、服务等复合型人才和培养力度。

(三)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任务要求,简化流程和手续,保障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顺利落地。加强政策创新,加快研究制定适应邮轮游艇、自驾车(房车)、水上休闲运动等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极创新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举措,以县域、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镇村为主体,培育发展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区。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7日印发

---

